

# 关于菜籽油的网上超市合同

甲方（买方）：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200MB1M27264N

乙方（卖方）：和田市幼品之家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01MACU2XCG4G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1. 货物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为食品类物品。具体产品的部件号、配置描述、数量、型号等以每一批次订单（含附件）上的描述为准。

## 2. 采购价款

### 2.1. 采购价款

每次采购价款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确认的价格。

### 2.2. 结算付款方式选择第1种：

#### 2.2.1 一次性支付

货物收到经验收合格后，9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批全部货款。

#### 2.2.2 分期支付

货物收到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当批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 3%。

### 2.3.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订单、报价等文件中的价款应为含税价格。

### 2.4. 最优惠待遇

本合同期限内，在同一时期及相似的供货条款情况下，乙方应以最优惠价格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果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向其用量不大于甲方的任意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以该最低价格向甲方销售货物，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最低价格结算货款。

2.5.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和田市幼品之家便利店账

号：6212872150855164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发票

2.6.1.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或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普票发票。发票信息要求如下：

名称：和田市幼品之家便利店

纳税人识别号：92653201MACU2XCG4G

地址、电话：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伊里其乡和丰社区乌鲁木齐北路 341 号  
妇幼保健院 01 号商铺 17399236507

开户行及账号：和田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建设路信用社

账号：6212872150855164

2.6.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 3. 采购数量

合同期限内实际采购量以双方确认的订单数量为准。

### 4. 合同期限

4.1. 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含当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含当日）止。

4.2. 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事实上仍有订单产生，则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3.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5. 数量

乙方交货数量与约定数量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 6. 包装

- 6.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
- 6.2. 包装物不计价、不返还。包装箱上应明确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3. 包装物回收：甲方自行处置，乙方不进行回收。

## 7. 运输

- 7.1.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 7.2.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8. 交货

- 8.1.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25日前。  
乙方不得提前交货；确需提前交货的且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增加的费用。
- 8.2. 乙方交付产品，需在送货时提前一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能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
- 8.3.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订单有特别约定的，以订单约定为准。
- 8.4.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5. 验收：交货当时进行验收，特殊情况两轮验收。
  - 8.5.1.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送货人员应陪同甲方联系人一起按照订单清点件数，同时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损。货物齐全、包装物完好无损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若货物短少、包装物残缺或污损，或与订单有其他出入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乙方须立即更换、填补或与甲方协商处理。
  - 8.5.2. 若送货地点为和田以外的地区，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模板制作《发货清单》，随货一起发送至指定地点，以便当地负责人清点货物。当地负责人核对验收完毕并无误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若当地负责人发现货物存在短少及其他出入，或自出具验收单之日起 10 日内发生产品故障的，乙方须将

相应产品返修或交付补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费用由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垫付的，乙方需于收到返修货物时即刻支付。

8.6.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货之日起转移。

8.7. 货物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

8.8. 安装：乙方应负责在约定交货地点卸货，并根据甲方指示完成安装使货物达到可使用状态。安装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 9. 质保期

9.1. 货物最短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若厂家质保标准或者国家相应质保标准长于最短质保期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9.2. 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按照原厂质保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3.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9.3.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不限时间的 7x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在收到甲方产品报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上门。乙方应保证相关维修人员 24 小时手机通讯畅通。

9.3.2. 质保期内乙方的保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件免费更换，通过远程、电话、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疑难排查及配合、操作系统重装等工作。对于需要送回原厂维修的产品，乙方负责甲方及原厂之间的上门取送。

9.3.3. 常规设备的送修，乙方应于报修后，24 小时内上门取件，普通问题 48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需与甲方 IT 运维管理部确认，并保证在约定时间内修复并送回验收。必要时，针对某件产品的使用操作，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9.3.4. 质保期内因产品的维修及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替换用机的租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5.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 10.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该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10.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10.2.1. 若任何性质的第三针对甲方提出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乙方须派人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纠纷并赔偿甲方由此承担的所有费用。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取证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10.2.2. 若在前述侵权指控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发出司法裁判或行政命令，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涉案产品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相关产品的权利，或更换、改造相应的产品，或向甲方重新交付相同性能、型号、品牌的产品，以保证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甲方认为必要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10.2.3. 前述之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行政投诉等。第三方虽然不是针对甲方提起的侵权指控，但是相关指控中涉及到乙方须向甲方交付的产品的，视为针对甲方提出的侵权指控。

10.3.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产品主张权利的，甲方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该订单，要求甲方退还乙方交付的该订单的全部货物、设备与材料，并按照按该订单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1.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 1%（百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该订单，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该订单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该订单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3. 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交货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有重要功能瑕疵、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1.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12. 保密

12.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2.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13. 其他约定

### 13.1.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13.1.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3.2.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13.3. 反商业贿赂

13.3.1.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良好发展，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员工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特殊的商业待遇。

13.3.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或阻止甲方查处其员工的收受贿赂行为。

13.3.3. 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乙方得知甲方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并提供相关证据。

13.3.4.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任一条款，均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对乙方采取冻结应付账款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按照损失金额的 5 倍给予甲方赔偿。

## 14. 合同联系方式

14.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伊里其乡乌鲁木齐北路 341 号（和田地区

妇  
幼保健院）

手机：0903-7825980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阿妮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伊里其乡和丰社区乌鲁木齐北路 341 号妇  
幼保健院 01 号商铺

手机：17399236507

14.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14.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14.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14.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1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6. 附则



- 16.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2. 双方确认的订单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订单为准。但本合同中明确约定订单不得偏离本合同约定的部分，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6.3.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11NMB1M272642024126002

买方向卖方采购如下货物:

单位: 和田市幼品之家便利店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压榨纯香菜籽油5L	福临门	桶	3	72	216	
2	福临门 10kg 大米	福临门	袋	3	70	210	
3	三只松鼠 1325g *1盒 瑞橙款 1.53kg	三只松鼠	盒	7	95	665	
4	永和豆浆 原味300g*1袋 【10包】	永和豆浆	袋	7	15	105	
5	天润 180g*12袋 整箱 浓缩原味风味	天润	箱	7	40	280	
6	食芳溢 20袋 整箱	食芳溢	箱	7	58	406	
7	1500g 手撕面包(外加一层纸箱发	三只松鼠	箱	7	59	413	
合计: <b>2,295.00</b>							

备注:

1. 交货地点: 和田地区妇幼保健院

2.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25日前\_\_\_\_\_

3. 质保期：\_\_\_\_\_

4. 其他：\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盖章）确认：

卖方（盖章）确认：